

德国驻广州总领事馆  
赴德工作/实习签证须知

2009年11月版

外国人赴德工作和自主经营或实习（超过三个月），需根据就业法规的要求来给予签发居留许可。申请人无权要求领事馆必须签发工作签证。

**申请工作签证须提供如下材料：**

1. 三份认真填写并签名的申请表(Antrag auf Erteilung einer Aufenthaltserlaubnis)
2. 四张白底证件近照(参阅证件照须知)
3. 已签名的签证申请补充说明，说明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属实（根据居留法第55条）
4. 护照（签证到期后有效期不少于90天）。该护照自签发日起算，使用超过10年的，不能被接受。护照上必须至少尚有两张空白页。
5. 注明报酬和社保的在德劳务合同
6. 目前在中国的工作情况证明，即劳务合同/单位证明和盖有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完整的个人简历
8. 经公证的职业培训/大学资格证书
9. 入境后有效期至少为90天的医疗保险证明  
(德国人的家属和欧盟/欧洲经济区公民的家属无须提交)  
。由于签证具体签出日期不能预知,所以建议办理可变通的,  
从入境日开始生效的医疗保险。
10. 赴德实习或许还要提交德国联邦劳动署或国际经济学商学学生联合会（AISEC）出具的实习岗位介绍证明。

所有材料须提交一份原件和二份影印件并附上德文或英文译文。总领事馆保留在个别情况下要求提交补充材料的权利。